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8,218	187,517
直接成本		<u>(175,002)</u>	<u>(184,946)</u>
毛利		3,216	2,57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381)	(5,778)
行政開支		<u>(26,152)</u>	<u>(20,102)</u>
經營虧損		(28,317)	(23,309)
融資成本	7	<u>(449)</u>	<u>(10)</u>
除稅前虧損	8	(28,766)	(23,319)
所得稅開支	9	<u>(136)</u>	<u>(6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902)</u>	<u>(24,01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9)</u>	<u>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981)</u>	<u>(23,502)</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0.60)</u>	<u>(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38	20,943
使用權資產		4,117	2,7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47	5,826
遞延稅項資產		—	82
		<u>30,102</u>	<u>29,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20	26,010
貿易應收款項	12	9,589	23,1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22	8,632
合約資產		44,139	48,937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3,9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466	17,116
		<u>205,636</u>	<u>137,8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32,938	20,469
合約負債		526	149
租賃負債		558	81
		<u>34,022</u>	<u>20,699</u>
流動資產淨額		<u>171,614</u>	<u>117,1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716</u>	<u>146,793</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295	2,285
租賃負債	886	—
	<u>4,181</u>	<u>2,285</u>
資產淨額	<u>197,535</u>	<u>144,508</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6,056	9,211
儲備	<u>151,479</u>	<u>135,297</u>
權益總額	<u>197,535</u>	<u>144,5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 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以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細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益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73,156	176,47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u>5,062</u>	<u>11,041</u>
	<u>178,218</u>	<u>187,517</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5,062	11,041	5,062	11,041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u>173,156</u>	<u>176,476</u>	<u>-</u>	<u>-</u>	<u>173,156</u>	<u>176,476</u>
	<u>173,156</u>	<u>176,476</u>	<u>5,062</u>	<u>11,041</u>	<u>178,218</u>	<u>187,517</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u>266,564</u>	<u>239,991</u>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業務(於過往年度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與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8,218	187,517
中國	<u>—</u>	<u>—</u>
	<u>178,218</u>	<u>187,517</u>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480	3,763
中國	<u>19,575</u>	<u>19,970</u>
	<u>24,055</u>	<u>23,73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91,645	77,057
客戶B	36,594	53,022
客戶C	<u>18,033</u>	<u>不適用*</u>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2	803
銷售廢料	384	32
其他	—	43
	<u>576</u>	<u>87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497)	(6,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21	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1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47
其他	(69)	4
	<u>5,957</u>	<u>(6,656)</u>
	<u>(5,381)</u>	<u>(5,77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34</u>	<u>10</u>

8. 除稅前虧損

年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	3,8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8	4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461	75,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673	1,78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796	87,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08	4,833
	<u>99,604</u>	<u>92,604</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約23,1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39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4</u>	<u>336</u>
	54	33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82</u>	<u>357</u>
	<u>136</u>	<u>693</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48,180,000股(二零二五年：約45,469,000股(經重列))，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如附註14所披露的供股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可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及股份合併。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902)</u>	<u>(24,012)</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180</u>	<u>45,469</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91	28,4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802)</u>	<u>(5,233)</u>
	<u>9,589</u>	<u>23,182</u>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及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95	2,309
31至60日	2,522	18,678
61至90日	52	1,090
超過90日	3,320	1,105
	<u>9,589</u>	<u>23,18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07	3,923
應計員工成本	16,684	12,161
應計費用及其他	9,085	4,385
	<u>32,176</u>	<u>20,469</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8	3,282
31至60日	2,536	334
61至90日	951	36
超過90日	132	271
	<u>6,407</u>	<u>3,923</u>

14.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	38,000
股份合併	(ii)	(3,610,000)	—
增加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股本	(iii)	<u>190,000</u>	<u>38,00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u>	<u>7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		767,600	7,676
配售時發行股份	(i)	<u>153,520</u>	<u>1,53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21,120	9,211
股份合併	(ii)	(875,064)	—
供股及配售時發行股份	(iii)	<u>184,224</u>	<u>36,845</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230,280</u>	<u>46,056</u>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按認購價0.05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53,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i)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2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實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380,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9,211,000港元，分為46,056,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iii)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供股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以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的發行價進行，導致發行184,224,000股股份，現金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84.7百萬港元。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我們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5.0%至約178.2百萬港元。建築市場目前正面臨明顯的低迷，其特點為材料成本上升、利率高企及全行業資本開支收緊。由於發展商及公共機構為管理財務風險而延遲或縮減新項目，活躍的市場機遇總量已有所收縮。此挑戰已直接對我們的收益表現構成壓力。

二零二五年獲授予或承接的主要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新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金額總值18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所獲合約的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目	初始合約總值 約百萬港元
初始合約總值等於或高於10百萬港元	3	157.4
初始合約總值低於10百萬港元但等於或 高於5百萬港元	1	9.8
初始合約總值低於5百萬港元	23	19.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266.6百萬港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87.5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78.2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隨著收益減少而減少，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8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75.0百萬港元，跌幅為5.4%。儘管於報告期間直接成本維持受控，但自三月下旬以來油價持續上升，預期將對來年的生產及材料成本造成重大上行壓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5.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5.4百萬港元。導致其他虧損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主要因素是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為客戶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30.3%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為0.1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利潤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28.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24.0百萬港元。前述評論引述有關原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1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2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67.5百萬港元)。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僅包括股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19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1,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73%(二零二五年：0.06%)。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租賃負債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9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1.3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1.7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1.2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1.2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i)按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ii)透過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供股發行(「供股」)184,22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84.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4.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2.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4.0%)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新項目，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材料成本，約24.6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勞工成本，約8.3百萬港元用於初步設計費，另約5.6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服務費、分包費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水電煤費、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i) 約18.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2.0%)用於清償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的債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約11.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可能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於該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更改用途後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分配 (千港元)	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前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採購機器置換及 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21,200	26,200	24,561	1,639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33,700	33,700	33,700	-	不適用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 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6,390	9,100	9,100	-	不適用
購買貨車	5,000	5,000	5,000	5,000	-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 系統及設備	3,500	3,500	3,500	3,500	-	不適用
清償計入應計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	-	-	7,000	7,000	-	不適用
用於前期工地開支， 包括設計費用及 預付分包商款項	-	-	13,000	13,0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32,500	32,500	-	不適用
	<u>130,000</u>	<u>82,290</u>	<u>130,000</u>	<u>128,361</u>	<u>1,639</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建議應用方式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該公告所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153,52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為7.8百萬港元，將用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所載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613名僱員。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99.6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質、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	被視為偏離的原因
C.1.7 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本公司現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安排與保險公司續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C.2 守則條文C.2規定，本公司主席須履行若干角色及職責。	由於本公司主席於鄧超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主席後出現空缺，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7所述之角色及職責外，有關角色已委派予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主席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有效董事會，由不同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上述偏離除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審核。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高嶺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一致。高嶺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高嶺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組成。